

补充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新世纪拓普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采购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3-15（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项目—航空物流项目），为更好的提高实训基地实训效率，同时满足更多实训学员的实训需求，经双方协商后，增加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电子标签拣货台车	瑞意博、RYPT-1392	套	1	29500	29500
合计：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00）						

- 1.本协议生效后，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原合同有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新世纪拓普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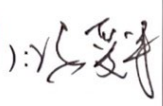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分理处

账号：16048201040004663

- 4.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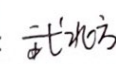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供方: 河南新世纪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